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5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家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并记名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2.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3.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花园路支行

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贰年。

该笔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2.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150,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昌孝润、李福庆律师到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